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文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66
電子郵件：ilanlee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600259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檢送「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」修正草案，本會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8月17日經營字第1060460376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草案針對貴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辦理之個案工程，擬增列投資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之條件，納入適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乙節，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要點)」第六點規定：「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，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」，前述規定對於計畫預算之來源或組成比率並未予以限定，爰國營事業機構投資之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，即無需適用前述要點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。至有關公務預算投資國營事業辦理之個案工程，因仍由國營事業作為主辦機關，負責辦理基本設計及後續執行事宜，可比照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排除適用本要點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。貴部旨揭草案中，擬對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辦理之個案工程，增列投資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之條件

第一組



1060011893

，納入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之適用範圍，屬較審議作業要點更為嚴格之規定，本會予以尊重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（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）